

最新建筑工地设备买卖合同 建筑工地设备运输合同(大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建筑工地设备买卖合同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1、租赁机械设备情况

2、使用地点：

从起重机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乙方及有关部门检测合格并交付给乙方之日起计算（以检测合格证书时间为准），至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停机之日止。

1、在租赁期间，合同租赁机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机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2、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对租赁机械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将租赁机械转租给第三人，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机械进场、退场的费用、安拆费用、运输费等由乙方承担，每台计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元整)，一次包死，不在调整，该费用包括：进场时，从塔吊存放地运达施工现场的运输费及卸车费、安装和调试费；塔吊预埋件和基础的制作费用；出场时，塔吊的拆卸费以及由施工现场运出塔吊的装车费等。

2、塔吊的保险费，调试、检测检验取证、操作和维修保养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3、塔吊正常工作月租金(含正常维修费)：(不含税)，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取费用。

4、计费时间：从起重机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乙方及有关部门检测合格并交付给乙方之日起计算(以检测合格证书时间为准)，至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停机之日止。

5、支付方式：塔吊进场安装完毕调试完成并取得使用合格证后，乙方支付甲方进出场费50%，即每台7000元，共计14000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剩余进出场费50%待塔吊出场后支付。租赁期满，塔吊出场后，塔吊租赁费用根据租赁时间双方确定后，一次性付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甲方。

6、设备进场时间： 年 月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1、施工前乙方使用部门负责向甲方提供施工的内容及《作业指导书》等相关资料。并负责施工中的安全技术交底。

2、负责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组装、试验、施工场地，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负责对地下设施(如地下管道、电缆)空中障碍(如高压线)进行详细交底，必要时负责清除，使其具备施工

条件。

3、负责对甲方机械作业任务单进行签字确认，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租赁费。

4、负责与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

5、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装和拆除作业措施进行审查，但乙方的审查并不减少甲方的任何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料及其它条例规定合法、有效的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企业代码、法人资格(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设备《安全检验合格》证、《安全检验报告》、《特种工种操作证》等，并保证所提供证件的真实行，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2、甲方在塔机安装时应派人进行技术指导。并负责后期使用时的维修保养。

3、甲方应保证所提供机械的质量及相应技术参数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安全装置齐全、准确、灵敏、可靠，确保安全使用。

4、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抓紧时间抢修，及时排除故障，超过12小时，按天扣除乙方租赁费。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v^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施工中，双方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于违章作业，指挥人员应立即制止，对于违章指挥，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坚持实施起重机作业“十不吊”。

3、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时，由双方及有关部门共同调查处理，根据《^v^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任务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损失。

4、由于乙方对施工现场或地下设施情况、吊装物品重量申报不清而造成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由于乙方指挥失误或安全措施未落实而造成的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1、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违约方须按《^v^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款，如预期，甲方除按所欠费用的每天计收违约金，还有停止吊装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荥阳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单位合同章即可生效；使用完毕，租赁费付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建筑工地设备买卖合同篇二

出卖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买受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条标的、数量及价款

标的名称

牌号商标

生产单位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第五条标的物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 买受人未履行全额支付价款义务的, 标的物属于_____所有。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出卖人： _____

出卖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时间： _____

建筑工地设备买卖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 _____

出租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承租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租赁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共计 ____天。承租人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应在合同届满前 ____日内，重新签订合同。

第四条租金、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收取租金的标准：_____。

租金的支付方式和期限：_____。

第五条押金(保证金)

经双方协商，出租人收取承租人押金_____元。承租人交纳押金后办理提货手续。租赁期间不得以押金抵作租金；租赁期满，承租人返还租赁物资后，押金退还承租人。

第六条租赁物资交付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法：_____。

第七条租赁物资的保管与维修

一、承租人对租赁物资要妥善保管。租赁物资返还时，双方检查验收，如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资损坏、丢失的，要按照双方议定的《租赁物资缺损赔偿办法》，由承租人向出租人偿付赔偿金。

二、租赁期间，租赁物资的维修及费用由_____人承担。

第八条出租人变更

一、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如将租赁物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应正式通知承租人，租赁物资新的所有权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人。

二、在租赁期间，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将租赁物资转让、转租给第三人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第九条租赁期满租赁物资的返还时间为：_____。

第十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_____。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出租人违约责任:

1. 未按时间提供租赁物资, 应向承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_%的违约金。

2. 未按质量提供租赁物资, 应向承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_%的违约金。

3. 未按数量提供租赁物资, 致使承租人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 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 还应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_%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行为: _____。

二、承租人违约责任:

1. 不按时交纳租金, 应向出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_%的违约金。

2. 逾期不返还租赁物资, 应向出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_%的违约金。

3. 有转让、转租或将租赁物资变卖、抵押等行为, 除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限期如数收回租赁物资外, 承租人还应向出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_%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行为: 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

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附件____份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建筑工地设备买卖合同篇四

编号: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在原合同签定的总价基础上新增加装修项目。新增加项目由甲方在现场确定,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原合同条款规定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新增加工程概况

1、 新增加工程名称:

- 2、 新增加工程地址：
- 3、 施工内容：甲方现场决定要求乙方增加装修项目内容。
（附：增加装修项目清单）
- 4、 委托方式：包工包料
- 5、 开竣工日期：根据原合同签定的日期增加（即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新增加装修工程价款

- 1、 新增加工程价款：， 详见《增加装修工程项目报价》。

第三条 新增加装修项目事宜

- 1、 乙方应按原有合同条款内容规定施工，保证施工工期、工程质量。
- 2、 新增装修项目中甲乙双方责任、义务应按原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3、 甲方现场要求增加的装修项目，经双方现场确认，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付新增加装修项目工程款。
- 4、 甲方要求乙方现场增加装修工程项目，乙方应保质保量严格施工，不得拒绝执行。
- 5、 全部工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新增装修项目清单，甲方确认；现场增加装修项目是甲方要求乙方施工的，甲方不得在完工后拒绝承认。
- 6、 新增装修项目中的材料、工艺要求、技要标准、验收标准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第四条 争议解决双方如发生因新增装修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工程完工后，双方对新增装修项目内容有争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应向原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生争议后，双方应首先对已完成新增装修项目工程量进行登记并盖章确认，如不能就已完工程量达成一致，双方以原合同附件（装修工程报价清单内容）为基础现场确认增加装修项目内容。

第五条 合同生效

- 1、 增加装修项目合同和附件是原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新增加装修项目合同附件与新增加装修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建筑工地设备买卖合同篇五

订立合同双方：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最终价款以实际拉运数量及托运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金额为准结算。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点：

第三条 货物承运日期：

第四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承运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对货物质量负责，严禁倒卖，途中发生的一切外部交通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托运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承运方承担。

第五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由 方负责装车， 方负责卸车。

第六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方法：承运方将货物运到托运方指定施工地点，由托运方统一验收，过磅计算数量及开票。否则，托运方不予验收及计算。

第七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按 元/吨 * 公里计算费用(车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油材料、配件、修理、过路、过桥等费用能够全部由承运方承担)。工程竣工后，托运方按实际拉运数量一次性结算，承运方向托运方提供纳税发票，承运方自行到甲方上级审计部门审计，审计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

第八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和义务

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及数量，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但承运方必须完成合同标的物数量30%的任务。余款待完成合同任务后，结算资料经审计后，托运方根据审计金额视资金情况分期付款。

二、承运方的权利和义务

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输费用；承运托运方指定的全部运输任务，运输车辆由承运方负责配车。

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托运方经济损失。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收货人未验收之前)负责保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托运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运，应按运输合同价款3%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承运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数量和要求配车发运货物应偿付托运方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1000元/车次。

运输过程中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联运的货物发生丢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 货物的合理损耗;

(4) 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条 除本合同外, 托运方、承运方各自的债权债务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托运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